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天力锂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8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33.16 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46,495.2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537.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5,033.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392.1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B3	56,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531.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911.9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C2	71,173.49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C4	36,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5	80,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6	1,450.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304.1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71,173.49
	购买理财产品	D3=B3+C4-C5	1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6	1,982.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537.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37.9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天力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24,921,799.07
天力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536.62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400,895.66
四川天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7170078801700002068	26,798,381.39
天力循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3,254,415.00
合 计			85,379,027.74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名义对外签署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天力锂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16 号	本金保障	4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安徽天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952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安徽天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198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合 计				120,000,000.0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13.5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3.52 万元。

（三）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1,173.49 万元；

(2)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20 亿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由于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 600.02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力锂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审[2024]10-11 号）。报告认为天力锂能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力锂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3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1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0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62,845.34	62,845.34	1,579.53	2,355.43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6,811.49	9,665.06	46.47	2023 年 12 月	未实现效益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645.66	83,645.66	8,391.02	12,020.49	14.3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是		38,732.95	24,554.79	36,427.20	94.05	2023 年 12 月	未实现效益	否	否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是		20,000.00	4,966.17	16,856.41	84.28	2023 年 6 月	-12,652.9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732.95	29,520.96	53,283.61	90.72				
合 计		83,645.66	142,378.61	37,911.98	65,304.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均于 2023 年 12 月转固，尚未实现效益；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该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转固，由于 2023 年碳酸锂价格总体下跌的趋势，故暂未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当前阶段终止募投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20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55,954.72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135,200.00 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6,720,754.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1,173.4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20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转固的募投项目暂未进行验收，存在应付未付款项，节余金额暂无法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 600.02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力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腾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案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培训，使上述对象加强理解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避免出现的行为。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因操作失误导致账户使用错误，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用途累计 600.02 万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非募投项目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替换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7 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介绍下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的业绩表现。

答：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4 亿元，同比减少 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多措并举提质增效，主要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问题 2：现阶段随着一带一路的政策推进，出口业务迎来飞速发展，公司对两轮车业务出海如何判断。

答：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为 22,607.32 万元，同比提升 2.21%。随着碳减排国际共识的达成以及海外用户对于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绿色便捷特点的认识，国际市场面临发展机遇。针对国际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坚定不移地以本土化策略拓展国际市场，聚焦重点市场，实现 OEM 大客户与自主品牌业务协同发展，构建面向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问题 3：公司如何通过供应链本地化布局来降低成本？

答：公司不断推进供应链的本地化布局，一方面，拉动优秀供应商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或附近建立工厂、办事处或三方中转仓，以实现供货半径距离缩短；另一方面，在新基地规划时就提前布局本地化供应商资源；本地化有利于降低零部件的运输成本，更有利于保障供应能力。

问题 4：拥有高科技、智能化属性的产品更能获得消费者的青睐，爱玛的产品在智能应用方面，都有哪些功能？

答：公司致力于构建爱玛智能化生态，通过涵盖软件应用层 APP、云平台、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的一体化生态系统，配置轻智能、中智能或全智能技术平台，实现整车与手机、用户、爱玛云端以及后台数据的交互，满足用户的智能化用车需求。2023 年第七届世界智能大会上，爱玛作为唯一参会的电动两轮车品牌，展示爱玛 S1 智行头盔、支持鸿蒙智联的爱玛晴天 Mico，成功向全世界的智能科技领域人士展示科技成果。此外，产品在传统模式的基础上融合了汽车级算法，面对天气和路况的随机组合生成多种驾驶模式，以达到用户最佳驾驶体验。

问题 5：2023 年公司在国际业务方面是怎样经营并进行渠道建设的，有没有参加相关活动或者会议提升公司产品的曝光度？

答：国际渠道方面，公司国际事业部按照主要市场的区域特征和消费习惯实施因地制宜的渠道拓展计划。2023 年，公司参加了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Electrify Long Beach 展会（美国）和意大利米兰展，积极展示公司产品，与潜在海外客户就产品进行深度沟通及洽谈，有助于拓展国际销售网络；开通阿里国际平台以及独立站（爱玛品牌在海外的官网），通过平台运营增加品牌在海外市场的曝光度，并增加获客渠道；与北美、南美部分国家的企业达成产品销售合作关系，在当地的渠道扩展工作取得较大进展。2023 年，国际业务收入为 2.26 亿元，同比提升 2.21%。

问题 6：分享一下公司对电动三轮车市场的判断，3 年后的市场规模有多大？公司 3 年后的目标市场占有率？

答：电动三轮车因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于中短途货运和多人客运的需求，同时兼具经济、便捷、省时省力的优点，近年来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公司深刻洞察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向市场推出极具功能性和时尚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2022 年电动三轮车销量提升 27.84%，2023 年销量提升 63.22%。

问题 7：公司在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有哪些相关的制度和措施？

答：公司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用户交互管理规定》《C 端客诉处理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建立了以多渠道用户反馈为核心、用户运营中心为纽带、全国销售网络为支撑的高效用户服务体系，尽可能满足用户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利益。

问题 8：（1）公司可视化年报显示，去年业绩较前年变化不大没有出现大的增长，但财务指标中的投资性净现金出现大额负值，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都比较高。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债尚无实现转股，下一步将如何推动转股？（3）新“国九条”对分红提出具体要求，公司目前的分红现状是否会触及 ST？未来公司分红政策会做哪些调整？

答：（1）2023 年起，公司新基地建设进入投资加速期，从而影响投资性现金支出增加；公司非常重视运营效率，结合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会对存货及应收账款实施系统管控。（2）公司发行的“爱玛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3 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01 股。公司可转债于 2029 年 2 月到期。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等方式促进转股。（3）公司一贯重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人，目前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新国九条”对于公司分红的政策指导，不存在触及 ST 的情形。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也将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新国九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问题 9：公司年报显示公司新成立了越南和印尼子公司，公司是否已在这些国家建厂？预计什么时间投产？能否分享一下未来国际化的思路和计划。

答：目前海外东南亚的基地正在筹备中。对于国际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坚定不移地以国际本土化策略拓展国际市场，聚焦重点市场，实现 OEM 大客户与自主品牌业务协同发展；构建面向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后续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2024）粤 03 破申 165 号】（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05234453393408），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中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现就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定一家临时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自愿报名的破产管理人须为 2019 年度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二、请自愿参加摇珠的管理人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报名材料需在预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函至本院司法辅助中心（以法院签收时间为准）。

按照摇珠结果确定承办案件的一级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才发现回避事由，并以此为据申请变更管理人的，视为该轮次内已承办过案件。如无管理人报名，该案将在本轮次没有承办过案件的一级管理人中摇珠指定管理人。届时本案摇珠选定的一家一级破产管理人将一并计入全省轮候状态。

按照摇珠结果确定承办案件的一级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因履职产生的必要费用（以 50 万元为限），由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年新负担。

三、企业基本情况：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14 日，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25，注册资本 124943.86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年新，住所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门窗、木制品及石材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园林雕塑设计；家私配套、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字第 690 号）；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出租；设计和工程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四、案件基本情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决定对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预重整。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中心司法技术组

摇珠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5 时

地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

联系人：刘海韵、李迪文

电话：0755-86728108、0755-83535058

二、重整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后续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